

车 辆 维 修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209

车 辆 维 修 合 同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乙方：临夏市锐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诚信、平等、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作为甲方车辆定点维修合作单位，负责甲方机动车辆维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维修项目及要求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维修保养项目进行维修。

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增报维修项目由乙方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3、乙方按照汽车维修行业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维修质量，甲方验收车辆合格后，司机在维修结算单上签字认可，车辆方可出厂。

4、乙方对甲方车辆在进场前，要对车辆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车辆的碰损，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价格及结算方式

1、维修费用按实际结算（实际结算价格=车辆维修材料

费+车辆维修工时费)，乙方不得重复收费，不得虚增项目。

2、甲方维修车辆的材料价格和工时费，（结算价格=车辆维修材料费+车辆维修工时费）乙方应保证不得高于临夏州汽车维修行业收费标准。

3、甲方车辆维修费按单次进行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4、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结算价格无误后，向乙方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名：临夏市锐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70710122000013820

开户行：临夏农村商业银行南龙支行

行号：314836001107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送修车辆交由乙方维修、保养时，送修人员有义务将车辆的故障原因、出现情况如实告知；以便乙方根据故障原因快速地展开作业。

2、乙方报修项目超过送修项目时，甲方送修员有权拒绝签字。车辆维修完工接车时，需在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送修员有权在乙方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以便给甲方主管领导对修理厂质量考评提供依据。

4、甲方发现乙方管理混乱、维修质量下降、重复收费等，经交涉限期无法改正的；在结清合归维修费用后，有权单方终止维修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维修车辆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被维修车辆的维修预算费用明细，并在维修过程中所需增加的维修项目及配件必须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更换。

2、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免收维修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应及时安排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维修。

4、乙方应做到服务积极、主动，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包括法定节假日），不影响甲方的车辆正常运行，如特殊情况，甲方车辆需要紧急维修，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完不成，需向甲方作出书面解释）。

5、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量保证应在：一级维护及小修 3 个月或 5000KM 以内，大修则 1 年或 20000KM 以内。在此期间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复修。但乙方在维修时，如发现故障是由于甲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疏忽造成，如发动机缺油、缺水等，乙方不承担任何涉及到的维修费用。

6、乙方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维修过程中，如需要扩大维修项目增加费用和延长维修时间时，及时和甲方沟通，取得认可后才予实施。不多收费、乱收费，不做有损甲方利益的事。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7、乙方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并贴上标识，以备客户查验，汽车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8、其他服务承诺详见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9、合同日期：从2015年7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10、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韩婕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长荣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3日

